

运城市医疗保障局

运医保函〔2024〕129号

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函〔2024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

晋医保函〔2024〕45号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38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方便我省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政策，省医保局决定自2024年9月1日起，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范围由直系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扩大至近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。

参加山西省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，按照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山西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操作规程〉通知》（晋医保办发〔2022〕4号）规定，通过“山西医保”微信公众号或省级公共服务医保平台等渠道，以“授权”的方式将个人账户部分基金提供给近亲属使用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